

桃園縣政府公報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Bulletin

100年度 第12期 (6月30日出版)

The 12th Published on 2011/6/30



桃園縣三級棒球參加世界盃棒球賽聯合授旗典禮

Taoyuan Teams Join Flag Presentation Ceremony of Baseball World Championship

照片提供：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及教育局

Courtesy of Tourism Promotion Bureau & Education Bureau,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Published by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No.1, Xianfu Rd., Taoyuan City, Taoyuan County 330, Taiwan(R.O.C)

電話 Telephone : (03)337-6697 , 1999 傳真 Fax : (03)334-3639

網址 Website : 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桃園縣三級棒球參加世界盃棒球賽聯合授旗典禮



今年國內的8項國手選拔賽中，桃園縣取得4項冠軍，成為名副其實的名揚「四」海、勇「冠」全台，且本縣的三級棒球也即將於6月開始到世界各地征戰。

國際賽事中首先登場的是6月26至29日在印尼雅加達舉行的2011年LLB亞太區青少棒錦標賽，由新明國中代表國家征戰，如果獲勝將於8月份到美國密西根挑戰世界盃；7月17至22日在首爾舉辦的2011年美國小馬聯盟亞太區少棒錦標賽，國手代表權由龜山國小為班底，若獲勝將於8月份赴美國蒙特利爾參加美國小馬聯盟世界盃少棒錦標賽。美國小馬聯盟世界盃少棒錦標賽自2000年台南代表隊榮獲世界盃冠軍後，10年來我國代表隊均鎩羽而歸，今年桃園縣少棒聯隊在全國代表爭霸戰中以壓倒性比數擊敗對手，對挑戰2011年之亞太區及世界盃充滿信心。

另外青少棒及青棒國際賽事為8月19至28日在墨西哥舉行的2011年第15屆世界青少棒錦標賽及8月28至9月2日在橫濱舉行的2011年第9屆亞洲青棒錦標賽，這兩項賽事由本縣平鎮高中取得代表權，並經中華民國棒球協會選訓小組由全國遴選出優秀球員組成中華青少棒與青棒明星隊，全力爭取世界冠軍。

縣政府於6月17日在縣府一樓大廳舉辦桃園縣三級棒球參加世界盃棒球賽聯合授旗典禮，由吳縣長親自授旗，並勉勵所有的選手，希望在建國百年，每位選手都能發揮實力，為台灣拿下亞太冠軍，並進而爭取世界冠軍。



Taoyuan Teams Join Flag Presentation Ceremony of Baseball World Championship



Players from Taoyuan took away four championship titles in this year's eight trials for the national squad. The Taoyuan teams have made their names widely known and defeated their competitors throughout Taiwan. Their next move is to launch their overseas expedition in June.

The 2011 LLB Asia-Pacific Zone Tournament, the first of the international baseball events, will take place from June 26 to 29 in Jakarta, where the team from Xinming Junior High School will fight on behalf of R.O.C.. By winning the game, they will earn a berth at the World Series held in Michigan in August. Moreover, the squad from Gueishan Elementary School will participate in the 2011 Pony League Asia-Pacific Zone Tournament in Seoul between July 17 and 22. A triumph will allow them to play the Pony League World Series in Monterey. Taiwan's youth team from Tainan won the championship in Pony League World Series in 2000, but similar attempts have been unsuccessful in the past decade. This time, the Taoyuan teams, with landslide victories in national tryouts, are strongly confident of triumph in Asia-Pacific Tournament and World Series.

Besides, the fifteenth World Youth Baseball Championship will be held in Mexico from August 19 to 28 while Yokohama will host the ninth Asian AAA Baseball Championship between August 28 and September 2. Pingzhen Senior High School in Taoyuan has the tickets to the two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s, and prominent players in the all-star teams recruited and trained by Chinese Taipei Baseball Association will strive for world championship.

On the seventeenth of June,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held the flag presentation ceremony of baseball world championship at the lobby on the first floor of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Building. Magistrate Wu personally bestowed the flags upon the national squads to boost their morale. This year celebrates the centennial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ation of our country. It is hoped that each and every player could unleash their full power and win championship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and beyond.



目 錄

壹、專載

- *「2011桃園鄉舍節 桃園主場活動 縣長談話」……………1
- *100年縣長盃陸上龍舟錦標賽開幕典禮 縣長談話……………2
- *桃園縣政府第796次縣政會議紀錄……………3
- *桃園縣政府第622次主管會議紀錄……………9

貳、政令

- *訂定「桃園縣政府自立少年經濟補助實施計畫」，並自即日生效。……………12
- *訂定「桃園縣龜山鄉各級人民團體申請公益活動補助要點」及廢止「桃園縣龜山鄉公所補助人民團體辦理公益活動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0年7月1日生效，附「桃園縣龜山鄉各級人民團體申請公益活動補助要點」乙份。……………19

參、公告

- *公告增列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1名。……………29
- *公告委託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廚餘處理工作。……………29
- *公告本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標準及徵收費用之金額。……………30
- *公告國象營造有限公司申請復業，准予所請，請週知。……………30
- *公告萬富榮實業有限公司申領登記乙案，請週知。……………31
- *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及指定專科醫師。……………31
- *核發本縣地政士馮堯歡開業執照。……………32
- *公告嘉源營造有限公司自99年1月16日起自行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32
- *解散桃園縣凱勝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33
- *公告本縣八德市「大福里、大正里、大智里、福興里、興仁里、瑞豐里、瑞德里、瑞興里」等重劃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0年7月1日起整編生效。……………33
- *公告委託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0年度桃園縣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及物業管理計畫暨責任業者與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計畫」，自中華民國100年5月23日起實施。……………34
- *公告委託永發環境科技管理有限公司辦理「100年度桃園縣辦理資源回收、源頭管理工作綜合計畫及擴大宣導計畫」，自中華民國100年5月27日起實施。……………34

*核發本縣地政士范振榆開業執照。·····	35
*核發本縣地政士顏慎昇開業執照。·····	36
*修正「桃園縣縣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36
*修正「桃園縣縣有財產管理業務檢核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38
*修正「桃園縣政府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規定」，並自中華民國100年6月16日生效，請 查照。·····	42

肆、其他

*桃園縣三級棒球參加世界盃棒球賽聯合授旗典禮·····	封面裡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封底裡

「2011桃園鄰舍節」桃園主場活動



各位親愛的朋友大家好：

今天，我們很榮幸邀請到全國最大的桌長馬總統參加鄰舍節活動，今年是桃園第二次辦理鄰舍節，舉辦的最重要意義是讓左鄰右舍走出家門，增進彼此認識交流的機會，進而互相關懷、幫助。

鄰舍節1999年由法國發起，至今已經有11年的歷史了。每年五月的最後一個星期，是國際鄰舍節舉辦的時間，今年我們要與超過32個國家、1200個組織、1000萬人一起同步舉辦鄰舍節。桃園鄰舍節的參與人數從去年的2000多人，倍增到今年的6000多人，除了桃園及中壢的主場活動，更有觀音、龜山、龍潭、平鎮等社區夥伴自主在社區辦理的報名，這個活動很快的就會遍地開花，把鄰舍節這樣的精神跟意涵帶進各個社區角落！

我個人從去年參與過之後就非常期待鄰舍節的到來，不但可以品嚐到各家的特色家常菜，而且台上台下玩成一片，大家都已經把桃園當成自己的家鄉了。我們希望可以把鄰舍節當成桃園特色的節慶，每年一到五月，就可以聯想到桃園鄰舍節！大家可以自主響應在自己社區辦理，也可以來報名主場活動，跟我們一起感受社區一家、鄰人就是親人的幸福感，攜手共同創造更美好的生活環境！謝謝大家，並祝福大家有個美好的夜晚！



100年縣長盃陸上龍舟錦標賽 開幕典禮

縣長談話 100.06.04



各位貴賓及鄉親朋友們，大家好：

端午節是台灣人重要的傳統節慶之一，划龍舟、吃粽子更是端午節慶不可少的活動。今天在大園鄉竹圍漁港舉辦陸上龍舟錦標賽，有別於傳統在江流湖泊上舉行的水上龍舟賽，大園陸上龍舟是當年為因應乾旱又想讓鄉親們有一個端午龍舟的節慶氛圍，而舉辦了全國首創的「陸上龍舟」比賽活動，前進方式也從手槳改為腳划方式前進，至今辦理多年，已成為全國獨樹一格的特色端午節活動，希望這項競賽能一直傳承下去，也希望未來能研究增加空中龍舟競賽的可行性，如此陸海空都有龍舟競賽，將會更有趣味性。

大園鄉是桃園航空城園區的重點發展鄉鎮之一，未來將以航空城為核心建立東南亞地區客貨運轉運中心，帶動台灣經濟走向全球發展，加上大園鄉豐富的自然特色景觀，不論是海濱賞鳥、騎鐵馬、嚐海鮮或是到花卉園區賞花都帶給民眾多樣又別具風味的體驗。

除了陸上龍舟競賽之外，今天還有世紀肉粽品嚐、摩托車表演、一元漁獲競標等熱鬧的節慶活動。在這端午佳節前夕，歡迎全國的鄉親好朋友，攜家帶眷全家大小來桃園大園鄉體驗與眾不同的陸上龍舟競賽，品嚐桃園的海味料理，共同感受節慶歡樂的氣氛，最後預祝本次活動順利圓滿，也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資料提供：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





桃園縣政府第796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6月01日上午9時正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吳縣長志揚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頒獎

一、表揚本縣「100年度孝行獎選拔」受獎人，各獲頒獎牌乙面。

—主辦單位：教育局

- | | | |
|----------|--------|--------------|
| (一) 大溪鎮 | 吳樹興先生 |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選拔) |
| (二) 中壢市 | 江孟宣同學 |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選拔) |
| (三) 楊梅市 | 詹榮錦先生 |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選拔) |
| (四) 新屋鄉 | 葉林雪梅女士 |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選拔) |
| (五) 龜山鄉 | 許菁菁同學 | |
| (六) 八德市 | 余柏泓同學 | |
| (七) 桃園市 | 陳怡君同學 | |
| (八) 觀音鄉 | 許明任先生 | |
| (九) 復興鄉 | 張念琛同學 | |
| (十) 龍潭鄉 | 李雅綺同學 | |
| (十一) 大園鄉 | 廖阿甚女士 | |
| (十二) 蘆竹鄉 | 金美慧同學 | |
| (十三) 平鎮市 | 高鄭承先生 | |

二、表揚本縣100年度第6屆教育奉獻獎，各獲頒獎牌乙面。

—主辦單位：教育局

- | | |
|----------|--------|
| (一) 平鎮國中 | 葉國芳主任 |
| (二) 南門國小 | 郭誘雪老師 |
| (三) 西門國小 | 邱秀琴老師 |
| (四) 新明國中 | 張滄彬老師 |
| (五) 南勢國小 | 林余采菱老師 |
| (六) 山頂國小 | 林美月老師 |

- (七) 平興國小 黃秀珠老師
- (八) 平興國小 葉芸杏老師
- (九) 東興國中 范姜文政校長
- (十) 中壢國中 杜元華老師

三、表揚本縣參加教育部100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獲獎者，各獲頒獎座乙面。

—主辦單位：教育局

(一) 閱讀磐石學校

- 1. 幸福國小
- 2. 永順國小

(二) 閱讀推手

- 1. 楊心國小 傅宓慧老師
- 2. 大竹國中 張家敏老師
- 3. 大安國小 劉俊儀老師
- 4. 大業國小 宋曉婷老師
- 5. 平南國中 應懿蘋老師
- 6. 南勢國小志工 南勢心苗故事媽媽劇團

四、頒發本縣99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各獲頒獎牌乙面及獎金。

—主辦單位：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一) 優等獎 各獲頒獎牌乙面及獎金4萬元

- 1. 桃園縣政府風景區管理所
- 2. 中壢市戶政事務所
- 3. 天成鑽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4.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 5. 台灣田畑股份有限公司

(二) 壹等獎 各獲頒獎牌乙面及獎金3萬元

- 1. 晨揚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 2. 普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桃園職業訓練中心
- 4. 元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5. 八德市農會

(三) 貳等獎 各獲頒獎牌乙面及獎金2萬元

- 1. 合信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 台灣富貴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 4. 中國精密壓鑄股份有限公司



5. 台灣鑽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四) 參等獎 各獲頒獎牌乙面及獎金1萬元

1. 中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

3. 富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4. 南亞技術學院

5.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五、頒發本府辦理「99年度各鄉鎮市公所山坡地督導考核」優等公所，各獲頒獎牌乙面。

—主辦單位：水務局

楊梅市公所、龜山鄉公所、平鎮市公所

六、頒發本縣99年各鄉鎮市公所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績效優良前三名，各獲頒獎牌乙面。

—主辦單位：人事處

(一) 第一名 桃園市公所

(二) 第二名 蘆竹鄉公所

(三) 第三名 楊梅市公所

七、頒發本縣100年公立殯葬設施評鑑優等公所，各獲頒獎牌乙面。

—主辦單位：民政局

(一) 第一組 優等 中壢市公所

(二) 第二組 優等

1. 蘆竹鄉公所

2. 龍潭鄉公所

3. 楊梅市公所

八、呈獻本府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9年度地方環保績效考核」優等獎座、「99年度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工作績效」特優獎座、「99年度執行機關辦理資源回收績效考核」全國優等獎座、「99年度河川汙染整治考核」優等獎座及「99年度海洋汙染防治考核」優等獎座。

—主辦單位：環保局

九、呈獻本縣榮獲行政院100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比」全國甲組（直轄市組）第三名獎牌。

—主辦單位：消防局

主席：

人存在的價值不在於聰明與否，而在於道德與智慧，具有智慧的人能了解如何使社

會更美好。今天的各位受獎人都是深具智慧，有了你們，我們的社會才能越來越好。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提案討論

一、提案單位：消防局

案由：為制定「桃園縣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財政局

案由：為訂定「桃園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提供開發案件作業費計收標準」，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局

案由：為訂定「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局

案由：為訂定「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使用辦法」，提請審議。

龍潭鄉公所葉鄉長發海補充建議：

本鄉軍方輕航機基地可否比照本案，軍方表示願意回饋，其額度及方法請環保局協助研議。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世偉補充建議：

軍用機場噪音回饋金辦法係由軍方制定，軍方針對每個軍用機場每年均編有1千萬元之預算。龍潭鄉輕航機基地可能因考量限建規定，不希望機場周圍外之地區列入噪音防制區，因此未向軍方領取經費。因實際上並無限建問題，請龍潭鄉將機場外圍納入防制區，以便軍方撥下款項。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請環保局協助龍潭鄉，本案可提供參考。

伍、臨時動議

一、李副縣長朝枝報告：

明年度元宵燈會經調查6所公所表達無意願，考量因素為補助經費及春節假期人力問

題等。公所舉辦元宵燈會時，可結合鄉鎮市特色，進行城市行銷，獲益良多，舉例如桃園市舉辦之燈會曾突破2百萬人次，附加價值極高。因舉辦燈會需半年以上的準備時間，懇請各公所重新考量，踴躍參加，為本縣爭取榮譽。

主席裁示：

請各鄉鎮市公所於六月底前，重行提出，踴躍參加。感謝桃園市公所過去數年來的努力與成績，桃園燈會將輪流至各鄉鎮市舉辦。本府補助1千萬元為往例，將視提案的優良性、可行性及意義，應增加補助者即予以增加，並直接編入預算。各公所可參酌以往爭取台灣燈會的企劃，加以修改，可與觀光行銷局李局長聯絡。

請各位積極參與，本府必全力支援。

二、衛生局劉局長宜廉報告：

針對衛生署公告含有起雲劑之五大類食品販售，縣長業親自宣示全縣3天內合格產品上架，不合格者均下架，希望三天後縣民在架上購買到的五大類商品均為合格產品。各公所係本府重要夥伴，請各鄉鎮市協助如下：

（一）請繼續加強宣導，尤其針對偏遠地區、傳統市場等，請商家儘快取得合格證明，證明可向上游廠商、飲料供應商取得，並請村里長持續宣導。

（二）目前店家均提供正面表列，本府特別印製不合格產品圖宣導單，此為全國首創，請公所協助張貼分送、登載於網站，讓民眾避免購買到不合格產品。

（三）本府衛生局提供免費塑化劑檢驗服務，即日起至100年6月10日止，上午9點至下午5點，民眾可接洽當地衛生所，由衛生所送件。

（四）請各公所的網站連結本局網站的上揭資訊，網址為：<http://www.tychb.gov.tw>。

主席裁示：

因現今青少年及兒童嗜喝加工飲料，對體重控制及健康都十分不利，經歷此次塑化劑風波，請教育局加強向學童宣導健康天然的飲食習慣。

三、龍潭鄉公所葉鄉長發海報告：

本鄉6月4日至6日舉辦縣長盃龍舟賽「桐舟共渡/歸鄉文化季」，水上活動舉例有龍舟、40分鐘煙火秀、獅王爭霸賽、水上舞台之戲曲等，歡迎縣長及各位蒞臨6月5日夜間表演及觀賞煙火。

主席裁示：

本活動為客家文化重要活動，請秘書處安排本府各局處長參加6月5日活動，主要係欣賞煙火，亦請各鄉鎮市長踴躍參加。

四、大園鄉公所方秘書家祥報告：

（一）縣府塑化劑不合格商品DM圖片建議可放大，並加註其影響，便於民眾辨識及了解。

（二）本鄉於6月4日舉辦陸上龍舟活動，開幕時間11點與龍潭鄉錯開，歡迎各位蒞臨竹圍漁港，踴躍參加。

主席裁示：

全縣13鄉鎮市為一體，請各位踴躍參加鄉鎮市所舉辦的活動，歡迎各公所組隊參加；並請大園鄉公所提供本府人事處相關資料，因該日係端午節連假，且時程緊迫，無法強制同仁參與，僅能鼓勵同仁儘量參加。

陸、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第1案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委請公所受理申請並核發案，解除列管。

第2案各公所成立工程品質督導小組案，請各公所積極成立督導小組，並請政風處持續輔導公所成立。本案持續列管。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

一、塑化劑案，衛生局十分努力，並請各公所配合。

二、石門水庫蓄水量已回升逾40%，但是本縣仍為全國唯一未解除第1階段限水措施者，旱象仍未解除，請資源回收車繼續懸掛節水宣導布條。另一方面，本縣應積極防汛，進行水溝清淤，並儘快於汛期前完成雨水下水道工程。

捌、散會 上午10時30分

桃園縣政府100年6月01日第796次縣政會議

各鄉鎮市出席人員：

桃園市公所呂副市長朝福

中壢市公所呂秘書緣

平鎮市公所呂主任秘書超群

八德市公所邱秘書創漢

龜山鄉公所張秘書忠發

蘆竹鄉公所徐主任秘書藍科

大園鄉公所方秘書家祥

新屋鄉公所黃主任秘書紹轅

觀音鄉公所歐鄉長炳辰

復興鄉公所林鄉長信義

龍潭鄉公所葉鄉長發海

大溪鎮公所林秘書首

楊梅市公所彭市長聖富



桃園縣政府第622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6月1日上午10時40分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吳縣長志揚

記錄：科 長 林裕玫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藍瑞娟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專案協調

研考會陳主任委員盛報告：

- 一、「台灣產業文化推廣中心」專案：用地取得相關工作目前落後。
- 二、「漁港改造績效」專案：永安漁港北岸整體改善第一期工程應於4月起開始規畫，截至目前尚未核定。
- 三、「花花草草—桃園最好」專案：短期階段99至100年之規劃尚未核定。
- 四、「LPGA」專案：主題設計計劃於5月至6月完成，截至目前尚未定案。

葉秘書長秀榮補充建議：

各專案於年度中遇有臨時性工作，皆必須在今年預算可執行的範圍內執行，不得簽請動用第二預備金或統籌分配款，亦不得以今年預先執行明年工作為由簽請使用墊付款。

主席裁示：

- 一、「台灣產業文化推廣中心」專案請儘快趕上進度。
- 二、「花花草草—桃園最好」專案，計畫項目過多，請訂順序簽報，俾利納入列管。請各局處長今年執行計畫時，善加考量預算中可使用之名目，並於今年編列明年預算時，依專案所需執行的工作完整納入規劃。
- 三、「LPGA」專案的辦理仿照金馬獎模式，除了週邊環境的宣導，更要讓縣民及全台灣都了解本縣正舉辦高爾夫球賽的盛事，舉例如透過學校、社團宣導高爾夫球基本知識，讓大家產生參與感。觀光行銷局可運用高爾夫球場及住宿旅館形成熱潮，讓參加的隊伍都知道在桃園辦理LPGA，也可搭配夏令營或迷你高爾夫球比賽的方式，藉此引進商機，使整個活動都產生效益。各項球場宣傳，「桃園」二字一定要露出，18洞攝影鏡頭也一定要照到「桃園」。
- 四、「老街溪專案協調」專案河川教育中心相關準備工作，包含媒體、地方人士的

邀請、接待及開工設計都極重要，請水務局、教育局、環保局及觀光行銷局共同協助設計亮點及與媒體間的溝通。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單位：客家事務局

案由：單位工作報告—精彩100年 好客在桃園

客家事務局賴局長俊宏補充報告：

各單位如臨櫃服務員的申請、電話語音系統或電梯廣播系統皆可向行政院客委會提客家公示語言發展計畫申請補助。

葉秘書長秀榮建議：

文化的延續，語言是最重要的因素，建議從縣府做起，請客家事務局及原住民行政局局長於主管會議中教導在場的一級主管5句至10句的客家話及原住民語言。

主席裁示：

（一）本縣雖為全國客家人數最多之縣市，惟客家或原住民族語的流失卻非常嚴重，是屬於文化的弱勢。客家人數多更有責任要把基本文化維繫住，客家事務局成立的目的就是要致力於客家文化及語言的傳承，而不是針對客家人提特別的福利。該局成立之初，員額編制及預算較少，請積極向行政院客委會爭取補助，預算的編列也將會逐年增加改善。

（二）客家事務局設於客文館之目的是要活化客文館，惟客文館與原民館的展覽皆偏靜態，一般民眾或遊客較無動機前往，極為可惜。應活化兩館舍朝觀光景點方向經營，規劃固定節目，舉例如可針對半日遊或一日遊的民眾播放多媒體，精緻的介紹客家或原住民文化或特色，讓第一次參觀的民眾都能留下難忘的印象。

（三）本縣身為客家大縣，可帶動舉辦全國性如客家菜、客家歌謠、客家戲曲或文創產品的比賽，讓本縣擁有主導全台客家文化的能力。客家事務局第一年成立，因此客家文化節的辦理請避免過於靜態，可設計1至2項具全國性、能吸引目光且曝光度高的主題性活動。明年的天穿日活動也請再精心設計。

（四）會議中教導大家學習新語言的構想很好，原住民語請分別以山區泰雅族、平地阿美族之問候語為主，客家語可介紹生活化、有趣的常用語。

二、報告單位：工務局

案由：採購法概述

交通局高局長邦基建議：

底價的審議，建議可參採中央模式，設置底價審議小組。於提交審議前，先行檢視工程預算是否符合工程會所列營建物價金額，審議階段邀請原建築師或工程顧問公司作說明，並參考歷史標案情形，共決合理價格。本處已成立此小組運作中。

邱參議德順建議：

府內公共工程單價的訂定由於考量審計室的查核，普遍低於市價行情，易產生流標現象，一旦流標2次便以議價方式辦理，反而造成底價接近市價，讓外界誤解有圖利情形發生的嫌疑。建議工程底價的訂定應合理接近市價。

黃副縣長宏斌建議：

底價訂定的行政程序應完備，具備公開透明機制，可成立委員會採共識決，參考工程會所列市場價格表、當時公告價格，再依區域與材料特性予以調整。

葉秘書長秀榮建議：

（一）本縣升格為準直轄市，分層負責明細表已修正完成。目前查核金額5分之1以上，即工程、財務採購1000萬元以上、勞務採購200萬元以上者，應送府決行。

（二）承辦人簽擬之評審委員名單，逐級核章之主管在考量專業及出席率等因素，皆應予以審視，也可提出意見，故由各機關首長自行遴選核定。底價的訂定為免影響業務推動及預算的執行，也授權各機關首長核定。

（三）採購法很複雜，採購科應經常辦理訓練，讓各局處都有機會參訓。另為免日後的爭議，招標文件的擬訂應明確，履約管理建議政風處也對勞務部分進行稽核，將工程稽核小組改為工程勞務稽核小組。

（四）本府每一標案如皆設審議小組，恐會延宕預算與公務之執行，建議授權各機關自行決定，於無法承擔底價與市價差異風險時，邀請建築師或土木工會組成審議小組，共同分擔經驗與責任。

主席裁示：

（一）各局處首長對於各項採購標案都應謹慎處理，每一案的履約管理都應指定專案管理人監督各環節的執行，避免流於形式。本次講義大家可留存參考，必要時也可洽詢採購科提供協助。請政風處於稽核工程標案時，納入勞務查核，並訂定勞務查核作業的標準作業程序。

（二）感謝交通局長對於底價訂定小組的建議，審議小組授權各局處首長針對案情複雜、困難決定底價時自行組成。

伍、各機關協調事項

葉秘書長秀榮報告：

（一）公文簽辦應在時效內，承辦人、科長或局長可自行跑公文，以縮短流程，切勿委由府外人士或民意代表代跑。

（二）重要會議時請局長親自參加，俾利各業務之完整說明。

（三）便民服務中心對於一再陳情、匿名陳情者可不受理。對於處理過的陳情案件卻一再鬧事的民眾，請各參事、參議逕行協調警察局處理，或請駐衛警將其帶離，不要耗損人力、物力。

（四）主管會議之工作或專題報告模式，將由27局處首長先行於重大議題會議中提

報討論，經整理並認為有必要者，陳縣長勾選確定，再移主管會議報告，以靈活安排各機關重大業務的討論。

（五）主管會議討論內容涉及副局長或科長者，局長可率其出席作更周延報告。主管會議請秘書處設計，於必要時增加副局長、主任秘書也可參加之模式，或更擴大偶爾於地下2樓辦理科長以上人員出席的主管會議。

（六）27局處都很重要，大家必須同時尊重其他局處並重視彼此的溝通聯繫。

陸、臨時動議

無。

柒、主席政策指示

（一）衛生局配合塑化劑事件的處理，反應快且表現也很好，請轉達同仁感謝之意。同時也感謝教育局、工商發展局、民政局、農業發展局、環保局、法制處、消保官、水務局、警察局及觀光行銷局配合此專案之處理，黑心食品不易立即消失，請持續追蹤。

（二）環保局於縣政會議所獻的獎項很多，充分表示其作為受到中央多方面的肯定，也請慰勉相關同仁的辛勞。便民服務中心的表現也很好，最近有民眾以寫信或送花的方式感謝，表示湯參事於第一任主任的任期內奠下很好的基礎，公務人員的成就感很多都是來自於民眾的認同，謝謝大家的努力。

捌、散會 上午12時15分。

■ 貳、政令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字第1000221192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縣政府自立少年經濟補助實施計畫」，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縣政府自立少年經濟補助實施計畫」。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自立少年經濟補助實施計畫

一、依據及目的：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原生家庭功能不彰、因故無法返回原生家庭或無依之少年，透過提供立即性經濟補助及生活技能訓練等配套福利措施介入，促使少年持續就學或穩定就業、維持基本生活之滿足，進而促進其良好社會適應、職場應對及獨立生活之能力，並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特訂定本計畫。

二、補助對象：

- （一）設籍本縣，年滿十六歲以上、十八歲以下，具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有獨立生活需求及能力之少年，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 1、因故致機構或寄養家庭無法繼續收容者。
 - 2、原生家庭發生嚴重失功能或發生重大變故者。
- （二）接受本計畫補助期間年滿十八歲之就學（含半工半讀）個案，經社會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社工員）評估有繼續扶助其獨立生活之必要者，得扶助其繼續就學，惟不得超過二十三歲。
- （三）其他特殊情形並經社工員評估有繼續扶助其獨立生活之少年個案。

三、上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具就學（業）意願。
- （二）願接受本計畫所安排的訓練及規範。
- （三）經社工員評估有獨立生活需求者。
- （四）經社工員評估具基本生活自理能力、簡單工作技能及基本人際關係處理能力者。

四、補助項目：

（一）生活扶助金：

社工員依少年實際自立生活所需評估補助費用，惟補助費用不得超過本計畫經費概算之上限（已領取政府其他生活補助者，不予補助）。

（二）房租補助：

社工員依少年實際租屋費用（限房租）核實支付，惟補助費用不得超過本計畫經費概算之上限（已領取政府其他租屋補助者，不予補助）。

（三）教育補助：

經社工員評估就學少年有事實足證無法申請助學貸款者，補助費用核實

支付，惟補助費用不得超過本計畫經費概算之上限（已申請助學貸款者，不予補助）。

（四）心理輔導補助：

經社工員評估需接受心理輔導者，每人每次以二個小時為上限，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全年最高補助十二小時。

（五）求職（含職訓）交通補助：

求職或參加職業訓練之少年，經社工員評估有交通補助需求者，每人每次以參與職業訓練或求職之公里數合計，五至三十公里補助新臺幣二百元，三十至七十公里補助新臺幣四百元，七十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惟參與職業訓練已含交通補助費者，不得申請。

五、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方式：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由少年及其主責社工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

（二）少年應備文件：

- 1、申請書。
- 2、申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3、申請人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在學個案須備）。
- 4、申請人就讀學校該學期之繳費單（在學個案須備）。
- 5、申請人職業訓練或求職證明書（職業訓練或求職個案須備）。
- 6、薪資證明單（職業訓練個案須備）。
- 7、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 8、無法申請助學貸款切結書（申請教育補助者須備）。
- 9、無領取職業訓練或求職交通補助切結書（申請職業訓練與求職交通補助者須備）。
- 10、心理輔導繳費收據（申請心理輔導補助者須備）。
- 11、參加職業訓練或就業里程數證明（申請職業訓練與求職交通補助者須備）。

（三）社工員應備文件：最近三個月個案評估報告，內容須包含下列項目：

- 1、轉介原因。
- 2、家庭生態圖。
- 3、案家背景資料（成員現況、經濟現況、成員間互動或來往情形）。
- 4、案主現況（身心狀況、就學就業、社會環境適應情形）。
- 5、案主經濟需求分析（生活開銷情形、補助需求評估等）。

6、業主內外資源分析（助力、阻力及獨立生活能力分析）。

7、預定之工作目標及策略。

（四）申請表單詳如附件。

六、領取本補助之少年應遵守事項：

（一）為利社工員追蹤，並培養少年負責任之態度，於受補助期間，少年須每月至少一次主動向主責社工員報告生活近況，並繳交請領補助費用相關收據，如因少年未向社工員報到以致權利受損者，由少年自行承擔。

（二）於受補助期間應配合本府辦理之相關獨立生活調查、訓練及活動方案。

七、領取本補助之少年，若發生溢領或誤發情形，本府得命其限期返還補助款項。

八、本計畫經費概算表（如附表），應於年度編列預算額度內執行，如預算執行完畢即停止受理申請。

附表-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金額	備註
生活扶助金	3,000元/月	70人次	210,000元	
房租補助	3,000元/月	40人次	120,000元	限房租費
教育補助	10,000元/學期	10人次	100,000元	
心理輔導補助	1,200元/次	30人次	36,000元	
求職（含職訓） 交通補助	1,000元/月	34人次	34,000元	職業訓練與就業之交通費以同一人員以每次參與職業訓練或就業之公里數合計5-30公里補助新臺幣200元 30-70公里補助新臺幣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500元。
總經費	500,000元			

附件：

桃園縣政府自立少年經濟補助實施計畫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就學或就業情形	☐ 就學中，學校名稱：_____ ☐ 就業中，公司名稱：_____ ☐ 職訓中，職訓單位名稱：_____ ☐ 未就學未就業		
E-MAIL		監護人			
戶籍地址					
住所地址					
申請原因	☐ 因故致機構無法收容 ☐ 原生家庭發生嚴重失功能或發生重大變故，並有事實足證少年擔任家庭主要照顧角色者 ☐ 其他經社工原應予補助者：_____				
擬申請之補助	☐ 生活扶助金，金額_____ ☐ 房租補助，金額_____ ☐ 教育補助，金額_____ ☐ 心理輔導補助，金額_____ ☐ 求職（含職業訓練）交通補助，金額_____				
一年內接受本府福利服務情形	☐ 曾接受本府轉介安置，安置機構名稱：_____ 安置期間：_____ ☐ 曾接受過本府核發之生活補助：_____補助期間：_____				
申請時應備文件	☐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 申請人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就學者須備） ☐ 就讀學校當學期繳費通知單或收據（就學者須備） ☐ 求職證明 ☐ 所得證明 ☐ 職訓證明（就業者須備） ☐ 社工員最近3個月評估報告 ☐ 心理輔導繳費收據（申請心理輔導補助者須備） ☐ 無法申請助學貸款切結書（申請學雜費用補助者須備） ☐ 無領取職業訓練或求職交通補助切結書。 （申請職業訓練與求職交通補助者須備） ☐ 職業訓練或求職里程數證明 ☐ 其他文件_____				
申請人簽名					
機關名稱			聯絡電話		
主責社工員		督導		機關主管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申請「桃園縣政府自立少年經濟補助實施計畫」教育費用補助費_____元，依本計畫規定不得同時申請助學貸款，如經查有同時申請之情事，願全數繳回同時申請期間本府補助之學雜費用。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見證人： (社工員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申請「桃園縣政府自立少年經濟補助實施計畫」求職(含職訓)交通費用補助費_____元，依本計畫規定不得同時領取職業訓練或求職交通費用，如經查有同時領取之情事，願全數繳回同時領取期間本府補助之職業訓練或求職交通費用。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見證人： (社工員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縣政府自立少年經濟補助實施計畫」
職業訓練或求職交通里程數證明**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職業訓練或求職交通里程數明細表

日期	申請人姓名	出發地點	抵達地點	里程數	交通費

※申請職業訓練或求職交通補助，每人每次以參與職業訓練或就業之公里數合計，5-30公里補助新臺幣200元，30-70公里補助新臺幣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500元。

※本人以上申報之里程數確實屬實，如有虛報或重複請領者，本人願無條件繳回溢領之補助交通費。

切結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收 據

本人_____茲收到 桃園縣政府自立少年經濟補助實施計畫

☐ _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生活扶助金_____元整。

☐ _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房租補助_____元整。

☐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學雜費_____元整。

☐ _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心理輔導補助_____元整。

☐ _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求職（含職訓）交通補助_____元整。

總計_____元整



立據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聯絡電話：
匯款帳戶：(附存摺封面影本)
匯款帳號：
社工員：(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縣龜山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日
發文字號:桃龜鄉社字第1000018437號

訂定「桃園縣龜山鄉各級人民團體申請公益活動補助要點」及廢止「桃園縣龜山鄉公所補助人民團體辦理公益活動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0年7月1日生效，附「桃園縣龜山鄉各級人民團體申請公益活動補助要點」乙份。

鄉長 陳志謀

桃園縣龜山鄉各級人民團體申請公益活動補助要點

- 一、目的：桃園縣龜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促進政府立案各級人民團體發揮服務社會之功能，並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及各項公益性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
 - (一)經政府立案且符合本要點規定之鄉內各級人民團體(含分級組織及分支機構等)，但縣內各級人民團體其所辦理之活動有本鄉鄉民參與者，鄉長得酌情補助之。
 - (二)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三)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 三、補助條件、標準及審核原則：

- (一)依計畫及活動性質、人數、經費概算等，經審核符合規定者，於活動總經費百分之六十內，每案補助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 (二)同業公會、體育會、設立宗旨與目的及主要任務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有教育、文化、兒童、少年、老人、婦女、身心障礙、性侵害、家庭暴力等業務推展之弱勢社會團體，不受前款規定之金額限制。每一案於活動總經費百分之六十內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但特殊情形專案簽奉鄉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各級人民團體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 未依章程規定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2. 理事、監事任期屆滿仍未辦理改選者。
 3. 活動計畫內容僅係國內外旅遊觀摩、聚餐、發放紀念品、純屬會務性或僅係會員大會活動者。
 4. 已向本所其他單位申請並經核准補助者。
 5. 他案已接受本所補助尚未完成經費核銷者。
 6. 上年度經費決算支出低於收入百分之七十。
 7. 具有行政經費自籌能力且社會資源足以支應活動經費。
- (四)每團體每年補助一次為原則，一年至多補助二次，但專案簽奉鄉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查，應於辦理各項公益活動前十日，提出具體活動計畫書(研習活動應列課程表及講師名冊)向本所申請補助，每年度補助款用罄即不再受理。

四、補助事項：

(一)一般補助：

1. 婦女福利服務：
 - (1)婦女福利、婦女權益、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促進及婦女人身安全等宣導。
 - (2)婦女知性成長講座、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
2. 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
 - (1)高風險家庭服務及社區生活營，性交易防治法，兒童及青少年相關法令及措施等宣導活動。
 - (2)關懷青少年、預防中輟及弱勢家庭兒童關懷等有益身心之活動。
3. 老人福利服務：
 - (1)老人心理健康、衛生教育、生命關懷、預防保健(含自殺、憂鬱症、失智症等)等講座及有益身心之活動。
 - (2)老人福利宣導等活動。

4. 其他弱勢族群福利服務：

- (1) 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及臨短托照顧等宣導活動。
- (2) 申請列冊低收入戶等各項福利宣導及服務活動。
- (3)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等宣導活動。
- (4) 單親家庭知性成長、親職教育講座及各項福利宣導活動。

5. 其他與公益相關福利服務活動。

(二) 政策性補助(簽奉鄉長核准者，不受補助次數及金額之限制)：

1. 人民團體研究、發展、專業人力提升及教育與訓練等事項。
2.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活動有關之研究、發展、預防、推廣等事項。

五、經費申請程序、應備表件及列名原則：

(一) 申請程序：檢附相關申請文件，於活動辦理前十日送本所審核。

(二) 應備表件：

1. 經政府立案且符合本要點規定之縣、鄉內各級人民團體：

- (1) 公函。
- (2) 活動補助計畫書。(如附件一)
- (3) 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二)
- (4) 立案證書影本。
- (5) 理事長當選證明書影本(或分級組織、分支機構負責人證明書影本)。
- (6) 年度會員大會紀錄備查函。
- (7) 上年度經費決算表(經理事長及常務監事核章)。
- (8) 補助經費切結書(如附件三)。
- (9) 經費補助表(如附件四)。
- (10) 活動流程表。
- (11) 講師名冊。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 (1) 公函。
- (2) 活動補助計畫書。
- (3) 經費概算表。
- (4)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5) 最近董監事改聘備查函影本。
- (6) 最近董(監)事會議紀錄備查函。
- (7) 上年度經費決算表(經董事長及監察人核章)。
- (8) 補助經費切結書。
- (9) 經費補助表。
- (10) 活動流程表。
- (11) 講師名冊。

(三)列名原則：除承辦本所依年度計畫主辦之活動得將本所列為主辦單位外，餘僅列為指導單位。

六、經費核銷程序：

受補助單位應依計畫所定時間辦理完成，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具下列資料辦理核銷(12月份辦理之活動，應於12月31日前完成核銷)。

(一)領據正本(如附件五)。

(二)經費收支明細表(如附件六)。

(三)原始支出憑證(受補助金額應檢附單據正本，餘得檢附影本，並分項粘貼於粘貼憑證用紙)(如附件七)。

(四)執行成果概況表(活動照片4張以上，足資證明活動人數及辦理形式等)(如附件八)。

七、督導及考核：

(一)人民團體接受本所補助經費，應確實依本所核定之計畫執行，未執行或支用不當，經查明屬實者，除改善或依規定追繳外，得於兩年內停止對該團體之補助。

(二)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其支用及管理應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確實建立與登錄，相關憑證並請依規定保管十年。

(三)計畫經核定不得變更，除因不可歸責原因外，變更活動時間、地點及內容等應於計畫執行三日前函報本所並經核准始得變更。

(四)本所對接受經費補助之人民團體，得派員實地了解辦理情形；或以專案小組方式不定期考核其補助款使用績效(如附件九)。

八、各項補助經費本所預算內已編列有補助單位及指定用途者不受本要點限制。

九、相關申請及核銷文件，請逕至本所入口網站下載：<http://www.gueishan.gov.tw/>

附件一

(人民團體名稱)申請公益活動補助計畫書

一、活動名稱：

二、目的：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

(二)主辦單位：

(三)協辦單位：

(四)贊助單位：

四、時間(期程)：

五、活動地點：

六、參加對象及人數：

七、活動內容：(請附流程表；如為研習或講座，請附課程表及講師名冊)

八、預期效益：

九、經算概算：

十、經費來源：(請註明是否對外收費及其標準)



附件二

(人民團體名稱)申請公益活動補助經費概算表

經 費 收 入	
補 助 機 關 (或 其 他 來 源)	金 額

經 費 支 出				
項 目	單 價	數 量	預 算 數	細 項 說 明

總幹事：

會計：

理事長：



附件三

桃園縣各級人民團體申請公益活動補助經費切結書

本會辦理活動，未重覆向貴所(各課、室、所)申請補助經費，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貴所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等，特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桃園縣龜山鄉公所

切結單位：(圖記)
理 事 長：(印)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桃園縣各級人民團體申請公益活動經費補助表

本會辦理活動，
共需經費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擬向
☐內政部社會司申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元整
項目包含：
補助經費☐申請中 ☐已核定補助新臺幣 元整
☐桃園縣政府申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元整
項目包含：
補助經費☐申請中 ☐已核定補助新臺幣 元整
☐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元整
項目包含：
補助經費☐申請中 ☐已核定補助新臺幣 元整
☐其它 (單位名稱)申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元整
項目包含：
補助經費☐申請中 ☐已核定補助新臺幣 元整
☐自籌經費計新臺幣 元整
申請單位：(圖記)
理 事 長：(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領 據

茲 收 到 桃 園 縣 龜 山 鄉 公 所 補 助 本 會
辦 理 活 動 ，

補助款新臺幣 元整(公庫支票乙張)確實無誤。

具 領 單 位：

負責人(理事長)： (簽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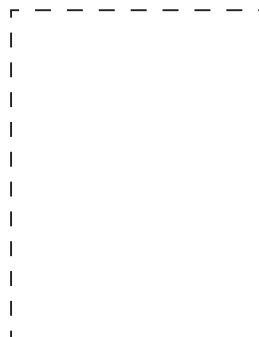
總 幹 事： (簽 章)

會 計： (簽 章)

會 址：

聯 絡 電 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人民團體名稱)

辦理_____活動收入支出明細表

各項收入項目								各項支出項目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金額						憑證編號	項目名稱	金額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合計									合計						

備註：

1. 各項收入項目，含本所補助(委辦)款項及各級政府機關、民意機關、機構團體及個人之贊助款(含應收款項)。
2. 各項支出項目，請依活動實際支出金額填寫並檢附原始憑證正本或影本，並請依原始憑證編號順序填列。

經手人：

會計：

理事長：



附件七

(人民團體名稱)

辦理_____活動經費粘貼憑證用紙

黏貼單據 張

憑證編號	項目名稱	金額						用途說明
		金 拾 萬	萬	仟	佰	拾	元	

經手人	會計	理事長

.....憑.....證.....粘.....貼.....線.....

附件八

(人民團體名稱)申請公益活動補助執行成果概況表			
活動名稱			
本所核定補助 日期及文號		補助金額	元整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人
活動實施 方式與內容			
執行效益 與影響			
下次辦理同類活動 應改進事項			

活動成果照片	
照片1說明	
照片2說明	

備註：1. 請詳填照片說明。

2. 請提供清晰且顯示活動辦理單位之成果照片。

附件九

(人民團體名稱)申請公益活動執行概況考核表			
活動名稱			
本所核定補助金額	新臺幣 元整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考核項目	1. 參加人數 ☐ 眾多 ☐ 適中 ☐ 不足 ☐ _____ 2. 場地佈置 ☐ 佳 ☐ 普通 ☐ 劣 ☐ _____ 3. 音響器材 ☐ 佳 ☐ 普通 ☐ 劣 ☐ _____ 4. 文宣執行 ☐ 佳 ☐ 普通 ☐ 劣 ☐ _____ 5. 用餐情形 ☐ 良好 ☐ 佳 ☐ 雜亂 ☐ _____ 6. 其他 _____		
活動辦理情形概述			
活動照片			
承辦人：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1000003011號

主旨：公告增列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1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增列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林杰民1名(名單如附件)，指定有效期間自即日起至100年7月3日。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增列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名單

公告指定有效期間：自100年5月25日起至100年7月3日止

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姓名	聯絡電話	服務機關
林杰民	03-3698553 分機2000	行政院衛生署 桃園療養院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1000801126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廚餘處理工作。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5條第4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3項規定。

公告事項：委託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廚餘處理工作。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1000801128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標準及徵收費用之金額。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4條第4項、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2、3條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9年12月16日(89)環署廢字第0075577號公告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為一般廢棄物採焚化處理方式地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中清除與處理分配比例：
 - (一) 清除費：46%
 - (二) 處理費：54%
- 二、本縣行政區域收費標準：
 - (一) 自來水每單位用水量附加清除處理費金額：3.7/度。
 - (二) 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區居民每戶每年應徵收之清除處理費金額：1,128<每戶每月94元>。
- 三、非自來水用戶按戶徵收，每年徵收期數以乙次為限。執行機關並得依實際需求自行決定徵收期數。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0020370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國象營造有限公司申請復業，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國象營造有限公司100年5月26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國象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C00346-000號
- 三、營業地址：桃園縣龍潭鄉龍星村光明路99巷2號1樓



四、營業事業統一編號：89257192

五、負責人：徐寶國（請秘書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0020381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萬富榮實業有限公司申領登記乙案，請週知。

依據：依據萬富榮實業有限公司100年5月26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萬富榮實業有限公司。
- 二、營業地址：桃園縣平鎮市新榮路360號1樓。
- 三、負責人：朱弘裕。
- 四、組織性質：公司。
- 五、資本額：新臺幣3,000,000元整。
- 六、登記證字號：土I字第I90458-000號。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1000003032號

主旨：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及指定專科醫師。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展延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居善醫院1家及指定專科醫師郭錫卿、宋卓琦、呂煦宗、范鈞傑及林志光計5名，指定有效期間自100年7月4日起至103年7月3日。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00209080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馮堯歡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馮堯歡
- 二、證書字號：(84)台內地登字第013195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0)桃縣地字第001793號
- 四、事務所名稱：大同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觀音鄉大同村7鄰中山路2段963巷15號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0021114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嘉源營造有限公司自99年1月16日起自行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嘉源營造有限公司100年5月30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嘉源營造有限公司
- 二、統一編號：28323656
- 三、負責人：邱桂秋
- 四、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I00127-000號
-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興仁路二段453號1樓(請秘書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1000208581號

附件：

主旨：解散桃園縣凱勝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依據：工會法第41條暨桃園縣凱勝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100年5月30日凱產字第10002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解散桃園縣凱勝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 二、工會地址：桃園縣平鎮市東勢里11鄰20號。
- 三、本府核發之立案證書及核准之工會圖記，即日起註銷。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0021297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八德市「大福里、大正里、大智里、福興里、興仁里、瑞豐里、瑞德里、瑞興里」等重劃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0年7月1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桃園縣道路命名暨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暨本縣八德市戶政事務所100年6月1日桃德戶字第1000003375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縣八德市「大福里、大正里、大智里、福興里、興仁里、瑞豐里、瑞德里、瑞興里」等重劃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0年7月1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戶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戶所參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100080145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0年度桃園縣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及物業管理計畫暨責任業者與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計畫」，自中華民國100年5月23日起實施。

依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74條暨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府辦理「100年度桃園縣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及物業管理計畫暨責任業者與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計畫」之事項包括：
 - (一) 建立本縣資源回收體系之連鎖性販賣業者（包括量販店、便利商店、速食店、飲料店等）之回收物與流向等基線調查及補助其接受民眾回收物品項目貯存設施。
 - (二) 辦理1場次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及處理業相關法令及稽查要點說明會。
 - (三) 推動社區、村（里）或大廈資源回收站（場）形象改造與物業整合之連鎖經營示範工作。
 - (四) 推動資源回收個體業者關懷輔導社區、村（里）或大廈資源回收站（場）形象改造與物業整合之連鎖經營示範工作。
 - (五) 辦理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及處理業登記申請及網路申報相關作業。
 - (六) 辦理本縣列管販賣業者輔導與查核工作。
 - (七) 辦理責任業者輔導與查核工作。
 - (八) 辦理本縣資源回收業者與販賣業者輔導相關業務及宣導工作。
 - (九) 辦理「99年度全國資源回收績效考核頒獎典禮」。
- 二、本府依規定委託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上揭事項，自100年5月23日起至100年12月31日止。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桃園市縣府路1號10樓）、電話：(03)3386021。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1000801528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永發環境科技管理有限公司辦理「100年度桃園縣辦理資源回收、源頭管理工作綜合計畫及擴大宣導計畫」，自中華民國100年5月27日起實施。

依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74條暨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府辦理「100年度桃園縣辦理資源回收、源頭管理工作綜合計畫及擴大宣導計畫」之事項包括：

- (一) 辦理資源回收績效考核初核工作。
- (二) 辦理一般廢棄物源頭管理工作。
- (三) 辦理資源回收、源頭管理工作競賽活動。
- (四) 強化本縣資源回收、源頭管理宣導工作。

二、本府依規定委託永發環境科技管理有限公司辦理上揭事項，自100年5月27日起至100年12月31日止。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桃園市縣府路1號10樓）、電話：(03)3386021。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00219923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范振榆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范振榆
- 二、證書字號：(96)台內地登字第025732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0)桃縣地字第001794號
- 四、事務所名稱：大林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中壢市福州路260號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00224166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顏幀羿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顏幀羿
- 二、證書字號：(99)台內地登字第026233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0)桃縣地字第001795號
- 四、事務所名稱：詠晟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同德十街31巷6號

縣長 吳志揚 出國
副縣長 李朝枝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秘書處文書科(請刊載縣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0002234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桃園縣縣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修正後之處理原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至本府公文附件檔案下載專區下載
(<http://file.tycg.gov.tw>)。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請刊載縣公報)、財政局

桃園縣縣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95年11月21日府財產字第0950349146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7年2月22日府財產字第097005606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6月9日府財產字第1000223407號函修正

-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桃園縣縣有土地之管理，提昇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縣有土地之使用效能，避免土地閒置或低度利用，致浪費土地資源，爰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閒置土地，係指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無地上建物及計畫用途之土地。
 - （二）有地上建物，惟無計畫用途之土地。
- 三、本原則所稱低度利用土地，係指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有計畫用途，惟其計畫效能不彰之土地。
 - （二）未依計畫用途使用之土地。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為低度利用之土地。
- 四、本原則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經管本縣縣有土地之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 五、本原則適用範圍：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縣有之公用及非公用土地。
- 六、處理原則如下：
 - （一）閒置土地：
 1. 屬公共設施用地者，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儘速依計畫規定開闢使用。如經檢討確無該公共設施需求，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由管理機關轉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納入供規劃參考，優先檢討變更為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並移交適當機關學校接管及規劃利用。
 2. 閒置土地屬公共設施用地，經檢討無法變更為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得評估變更為非公共設施用地，並移交適當機關學校接管及規劃利用。
 3. 非屬公共設施用地者，經評估若能提高土地使用效能，應積極開發、收益或處分。
 - （二）低度利用土地：
 1. 有計畫用途惟其計畫效能不彰者，除屬政策性計畫外，管理機關應重新檢討計畫執行方式，以提昇效益，倘仍無法提昇效益者，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得簽准廢止計畫後，另訂計畫用途，以提昇土地使用效能。
 2. 未依計畫用途使用者，如為財政因素或預算籌編考量所致，未能依原訂計畫用途使用，應由管理機關衡酌預算額度及施政優先順序，儘速開發利用。
 3. 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為低度利用之土地，由管理機關擬訂改善計畫，以提昇土地使用效益，倘仍無法提昇效益者，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得簽准廢止計畫後，另訂計畫用途，提昇土地使用效能。

- 七、對於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土地，各管理機關應依本原則積極檢討，於未處理完竣前，為避免被占用、棄置垃圾影響環境衛生、不當使用，須加強管理，定期或不定期赴現場勘查，並拍照作成紀錄。
- 八、主管機關得派員對各管理機關管理之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狀況，作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核，並視辦理情形簽報首長核定後辦理獎懲。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秘書處文書科(請刊載縣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000223414號

附件：普通件

密等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桃園縣縣有財產管理業務檢核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修正後之檢核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至本府公文附件檔案下載專區下載
(<http://file.tycg.gov.tw>)。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請刊載縣公報)、財政局

桃園縣縣有財產管理業務檢核要點

中華民國 94年4月7日桃府財產字第094008946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7年3月20日府財產字第097008846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年6月9日府財產字第 1000223414號函修正

一、本要點依桃園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檢核目的：

(一) 加強縣有財產管理，使財物帳卡完整，帳卡與實際價值相符，以期綜覈名實。

(二) 建立分層負責之管理制度，防止財產閒置，使每一財物有其用途，以發揮管理功能。

三、檢核項目如「桃園縣縣有財產管理情形年度檢核紀錄表」。

四、受檢機關為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

五、檢核辦法如下：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每年於十二月應依檢核紀錄表所列舉項目，由財產經管人員會同庶務（總務）、主（會）計人員自行辦理檢核，對於檢核後之財產管理，如有缺失應提出改進計畫，併同檢核紀錄表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函送本府財政局複核。

六、本府財政局接獲財產管理機關學校之檢核紀錄表及自提改進計畫後，得就其檢核結果及改進計畫進行實地複核，如有嚴重缺失者，應即指正。本府財政局彙整檢核結果後簽報陳核，並督促各財產管理機關學校確實改進。

七、本府財政局得視業務需要，會同各財產經管機關學校之業務上級主管機關抽檢並依下列規定辦理獎懲。。

（一）總成績在九十分以上者，考列優等。考列優等者，財產經管人員及主管人員各記功一次。

（二）總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考列甲等。考列甲等者，財產經管人員及主管人員各嘉獎二次。

（三）總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考列乙等。考列乙等者，不予獎懲。

（四）總成績在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考列丙等。考列丙等者，財產經管人員及主管人員各申誡二次。

（五）總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考列丁等。考列丁等者，財產經管人員及主管人員各記過一次。

縱抽檢成績考列優等或甲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記功、嘉獎：

1. 財產帳、卡、物不符。
2. 年度內未依規定辦理盤點或盤點績效不彰。
3. 因管理不當，致發生人為意外事故。
4. 發生意外事故予以隱匿或無特殊原因，逾三個月報廢（損）期限始辦手續。
5. 各類財產報表未於規定期限內填送，至函催後，無特殊原因仍未依限辦理。

桃園縣縣有財產管理情形年度檢核紀錄表

類別	項次	項目	最高 評分	得分	備註
壹、財產管理 （包括動產、不動產）	1	各類財產帳冊有無依規定設置？登帳是否已登註購置年月日、耐用年限、廠牌規格、用途、存放地點、實際狀況。	7		
	2	財產管理人員異動時是否辦理移交，其移交清冊是否經首長批核？機關首長異動時其移交清冊是否於十五日內報府查核。	2		
	3	是否已依規定編製財產帳卡，其財產明細分類帳與財產統制帳所列載是否相符？	3		

	4	各類財產有無依照規定盤點？有無盤點紀錄？盤點後實際量值與帳面價值是否相符。	8		
	5	各類財產於接管或移交他機關接管有無於一個月內辦妥移撥及增、減帳手續。	3		
	6	財產帳面數量與實際數量是否相符。	2		
	7	各類財產法令書籍是否保管齊全？財產經管人員對財產管理法令是否了解、曾否參加公產管理研習。	2		
	8	各類財產報表是否於期限內填報。	3		
	9	有無經管珍貴動產及不動產？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管理？	2		
	10	各類動產有無依規定管理並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編號黏貼標籤分別列管。	3		
	11	動產之量值、品質、規格與購買憑證及實際狀況是否相符。	3		
	12	財產或物品之購買於驗收完畢後，保管人有無分別於憑證上簽章，並抽查原始憑證上之財物採購有無登入財產明細分類帳或物品帳。	4		
	13	動產是否善盡保養及維護，有無失竊或遺失、毀損情事。	2		
	14	動產使用保管人有無立借據。	2		
	15	有無經管有價證券（股票、債券等）？是否依規定保管。	2		
	16	動產已達年限不堪使用或因故滅失、毀損、拆卸、移轉有無依規定辦理報廢，並辦理異動登記及減除帳目。	2		
貳、不動產管理 一、縣有不動產	1	管理機關因徵收、受贈、新建、改建、購置或依其他法令等規定取得不動產是否依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妥產權登記、建卡及登帳管理。	4		
	2	經管之縣有土地是否依本年度公告現值及申報地價計價辦理調整現值及地價。	3		
	3	新增加或減少之縣有不動產是否已於財產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並將明細清冊送本府財政局釐正總帳。	4		
	4	對於經管之不動產有無定期清查並作成紀錄陳報首長。	3		
	5	對於閒置未利用之公用不動產，是否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本府財政局接管或處理。	2		

	6	經管之不動產有無出租或出借情形，出租、出借有無依規定訂立契約，且該契約有無送本府財政局備查，租金收入是否繳入縣庫。	3		
	7	經管之不動產有無委託經營管理或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開發營運情形，並將委託經管等文件（如奉准簽函、委託計畫、契約書、權利金或回饋金之繳款書等）列冊保管及送本府財政局備查。	3		
	8	經管之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事？有無訂定清理計畫積極排除及依規定追收占用使用補償金並繳入縣庫。	3		
	9	有無經管宿舍，現住人是否依規定辦理借用手續，有無定期清查現住人是否仍合於續住，不合續住是否已依規定處理。	2		
	10	宿舍基地除宿舍使用外，有無遭私人建物占用情事，如被占用是否依規定處理。	3		
	11	房屋建築及設備之報廢拆除，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	3		
	12	已徵收之經（代）管公共設施用地是否妥慎管理？有否依計劃開闢使用？如被占用已否排除？	3		
二、國有及鄉鎮市有不動產	1	有無經管國有或鄉鎮市有財產？是否已完成撥用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管理者為本府者）。	2		
	2	財產帳冊、卡表之造具、財產價值之登記是否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及事務管理手冊或縣有（或鄉鎮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2		
	3	財產增減異動是否造具明細清冊通知本府財政處釐正總帳。	2		
	4	經管不動產有無出租、出借或委託經管情形，所衍生之收入是否解繳國庫或鄉鎮市庫。	2		
	5	撥用財產是否按原定用途使用。	2		
	6	經管之不動產有無被占用之情事，有無訂定清理計畫積極排除占用。	2		
	7	經管之不動產不保留作公用使用，是否變更非公用財產，移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鄉鎮市公所接管。	2		

財管人員

財產主管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聯絡電話：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10002296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229676A00_ATTCH2.doc)

主旨：修正「桃園縣政府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規定」，並自中華民國100年6月16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桃園縣政府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規定」。

正本：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本府法制處

副本：本府交通局(停管科(含附件)、人事室(含附件)、會計室)(含附件)

「桃園縣政府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規定」

95年12月8日桃交停字第0950025416號函發布施行
97年10月24日府交停字第0970356491號函發布施行(修正)
99年9月14日府交停字第0990360850號函發布施行(修正)
100年6月14日府交停字第1000229676號函發布施行(修正)

- 一、本要點依交通部訂頒「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要點」(以下簡稱支領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之。
- 二、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處理違規停車之道路交通安全人員支領獎勵金，依支領要點第二點規定，每年由本局停車場作業基金業務費項下編列支應，但執行時仍應受「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之獎勵金額上限之限制。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交通局衡酌貢獻程度，於當月獎勵金額度內提撥適當比例(百分之五以下)，即時發給績效獎勵金：
 - (一)依據施政計畫訂定客觀及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且超越目標達成率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執行重要政令，績效卓著者。
 - (三)對於主辦業務能創新思考，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具有重大績效者。
 - (四)適時消弭意外發生或搶救重大災害，有具體成果者。
 - (五)對於重大困難問題者，提出有效方法，予以順利解決者。
 - (六)善用民間資源、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運用志工或推動機關業務委外作業等，有具體績效者。

(七) 運用革新技術、方法或管理措施，具體開源或節流，績效顯著者。

三、獎勵金發給對象依支領要點第四點規定，係指參與舉發、裁罰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人員與共同作業人員：

(一) 交通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

(二) 交通局技正、專員。

(三) 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科長。

(四) 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科承辦違規停車業務相關人員。

四、支領獎勵金人員，每月支領獎勵金最高額度以不超過其本人一個月薪資（包括俸額或薪額、專業加給、主管人員之主管職務加給）之百分之十為限。

五、支領獎勵金人員，依下列標準扣除或加發獎勵金：

(一) 新進、離職人員，按當月實際在職日數比例支領，停職或休職人員扣除當月獎勵金全部。

(二) 曠職（工）計達半日以上者減發當月獎勵金二分之一，一日以上未滿兩日（含累積達）者扣除當月獎勵金全部，二日以上（含累積達）者扣除當月及次兩個月獎勵金。

(三) 受申誡處分者減發當月獎勵金二分之一，達記過以上者扣除當月獎勵金全部。

(四) 員工長期借調其他單位（機關）工作者，停發其獎勵金，部分時間借調其他單位（機關）者，按其本單位工作日數比例支給之。

六、獎勵金依當年度預算按十二個月平均分配，以各該月實有員工人數核算每點應發之金額，並依下列計算標準發放：

(一) 獎金百分之八十分配參與舉發、裁罰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人員與共同作業人員：

銓敘第十職等以上	十二點
銓敘第九職等	十一點
銓敘第八職等	十點
銓敘第七職等	九點
銓敘第六職等	八點
銓敘第五職等	七點
銓敘第四職等	六點
銓敘第三職等	五點
銓敘第二職等	四點
銓敘第一職等	四點



約聘僱人員

四點

雇工、工友、技工、臨時人員

三點

(二) 獎金百分之二十分配直接取締裁罰案件之人員：

依據裁罰收入之當月實際舉發量比例核發。

上列職等、人員職務異動時，以銓敘機關或本府核定文日起，按敘定之職等核算發給獎勵金，奉准之職務代理，比照其代理職務發給獎勵金。

七、可依其他規定支有獎金、加給或津貼者，應與本支領規定獎勵金擇一支領。



刊 名：桃園縣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編 者：桃園縣政府秘書處

地 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電 話：(03)3376697

網 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0年6月

創刊年月：67年09月

定 價：非賣品

縣政活動預告

100年桃園縣北橫旅遊節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

活動時間：2011/07/02 ~ 2011/07/31

活動地點：小烏來風景特定區

洽詢專線：03-3334933



原住民經濟事業及產業行銷輔導方案記者會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

活動時間：2011/07/04

活動地點：縣政府1樓大廳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6686



2011桃園蓮花季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

主會場活動時間：2011/07/02~2011/07/24

(每星期六、日)

主會場地點：觀音鄉金華路與新華路交叉口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5412



桃園縣低碳校園標章LOGO徵選及票選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網路票選時間：2011/06/10~2011/07/10

活動網址：<http://www.tyepb.gov.tw>

洽詢專線：03-3397728

